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66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宜靜

債　務　人　劉燕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查債務人目前住所地在彰化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